

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由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於 109 年 01 月進行去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。

評估對象包含整體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，評核結果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辦理，分為「超越標準」、「符合標準」及「仍待加強」。

本次自評結果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6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超越標準。

二、董事成員(自我)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，共 25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超越標準。

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交 109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。